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7162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乐益芙

申 请 人 谢永和

地 址 广东省阳山县黎埠镇隔江村委会柏塘村和平18号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乳清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